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7日，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租用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1栋厂房（1F、2F、3F、5F共租用4层），建筑面积160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700万件、扫描枪配件513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205万件、汽车配件25万件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9月21日下文榕高新区国土环保审（2018）427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2%

（四）验收范围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喷漆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由引风机导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由引风机导入

UV 光解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项目注塑生产中设备采用的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冷却，只需补充挥发量，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②喷漆水帘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约 1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26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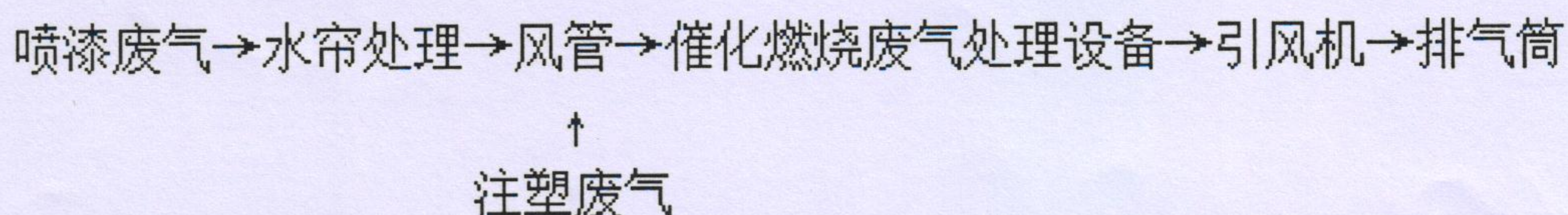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及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外排。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喷漆、注塑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及粉尘等。

(1) 粉尘颗粒废气：注塑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漏斗处加盖，出料口采用袋式出口，减少无组织排放。喷前静电除尘工序在单独室内完成，尘粒在气流作用下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喷漆工序基本上在封闭的工作间负压状态下进行喷漆。注塑车间采用多个吸气装置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所产生的漆雾经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合并由引风机导入 UV 催化氧化设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流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作业时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的设备间，利用设备间进行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种类主要有静电除尘工序水膜除尘定期打捞收集的粉尘、喷漆工序水帘池定期沉淀处理产生的漆渣、工人操作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手套、油漆、稀释剂等危险物品的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次废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静电除尘粉尘

项目喷前静电除尘工序工件表面的粉尘较少，属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漆渣

项目喷漆线水帘水池采用加入絮凝剂的方式将水中的漆雾颗粒进行沉淀，漆渣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项目喷涂、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棉纱手套，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的使用会产生大量的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在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pH 6.75~7.20、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均达到批复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即pH6~9、COD $\leq$ 100mg/L、BOD₅ $\leq$ 20mg/L、SS $\leq$ 70mg/L、石油类 $\leq$ 10.0mg/L；氨氮 $\leq$ 15mg/L）。

根据厂方提供的用水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078 万吨/年，符合批复所要求的项目污水排放量 ≤ 0.104 万吨/年。

1、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喷漆、注塑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text{kg}/\text{h}$ ；2 套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分别：86.4%、82.9%。

喷漆工序所产生的漆雾经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由引风机导入 UV 催化氧化设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放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台账。

3、按规范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